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
(合同包2)

采购人：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采购人）：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 年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2、项目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抽检计划明细表。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 748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工作包含的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的人工费、材料样品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县域内轻工产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交通工具及相关产品、机械及安防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电工及材料产品等十大类与生活中密切相关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检370批次。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2026年07月前完成；
- 2、服务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 3、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 4、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 5、乙方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检验项目的检测资质覆盖率至少达到90%以上；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部分产品需采取两个机构抽检分离的形式进行抽样和检验，即乙方抽样，另一个机构给甲方出具检验报告；
- 7、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 8、乙方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 9、乙方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 10、乙方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甲方可根据季节、市场、阶段抽检不合率等因素对抽检的品种、检测项目、数量作出调整，但总数量不能超过合同标的；
- 11、乙方负责所有检验品货物的运输（完成采购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运输时间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单位要求，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和更

新。乙方保证抽检样品运输安全，若有运输造成的样品损坏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发现率。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阶段性考核任务的，乙方要立即整改。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采取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13、乙方对备份样品进行统计并建立台账；

14、对于抽检出来的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推翻其初检结论时，根据情节程度，甲方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同时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15、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与管理，确保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若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未遵守安全规范或其他原因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相关的救治费用、赔偿责任、法律纠纷处理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2026年07月前完成。

六、付款方式：

1、检验品种、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检验标准和检验项目进行抽样和检验。

2、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期间不计利息；（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清单及内容、现场实际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旦合同实施，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经费。

2.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1）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2）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4）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乙方应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方案及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审核备案。方案、细则具体内容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在实施抽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工作规定，不得借抽查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乙方应当制定有关样品的抽样、运输、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应当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报结果。对检验过程负责，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7.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

9. 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企业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等有关材料对外泄露、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10.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抽检任务。

11.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抽检批次数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时，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监督抽查工作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四）乙方在开展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五）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未按时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 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行为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二、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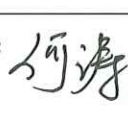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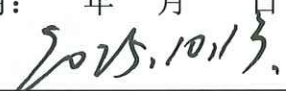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正本一式 7 份，采购人 3 份、采购股备案 1 份、中标企业 1 份， 结算时 2 份。

3、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10 月 日

甲方	乙方
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玩具	5	2000.00元	10000.00元	/
2	学生用品（中性笔及笔芯、学生书包、文具盒、涂改制品、书套、作业簿、自粘书皮）	8	1800.00元	14400.00元	/
3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2	2500.00元	5000.00元	/
4	老人鞋	3	2500.00元	7500.00元	/
5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5	2500.00元	12500.00元	/
6	校服	3	2500.00元	7500.00元	/
7	毛针织品	4	2500.00元	10000.00元	/
8	羽绒服	3	3300.00元	9900.00元	/
9	床上用品	3	2500.00元	7500.00元	/
10	溶解乙炔	1	2000.00元	2000.00元	/
11	烟花爆竹	20	2500.00元	50000.00元	/
12	家用燃气灶具	5	3500.00元	17500.00元	/
13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2	2300.00元	4600.00元	/
14	减压阀	3	2500.00元	7500.00元	/
15	卫生巾（护垫）	5	2500.00元	12500.00元	/
16	纸尿裤（片、垫）	5	2500.00元	12500.00元	/
17	塑料购物袋	3	1800.00元	5400.00元	/
18	读写台灯	3	2400.00元	7200.00元	/
19	电热毯	3	2400.00元	7200.00元	/
20	消防产品、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	5	2500.00元	12500.00元	/
21	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	90	1500.00元	135000.00元	/
22	车用尿素水溶液	5	1800.00元	9000.00元	/
23	醇基燃料	2	2200.00元	4400.00元	/
24	电动自行车	2	4500.00元	9000.00元	/
25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	5	2500.00元	12500.00元	/
26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5	2200.00元	11000.00元	/
27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5	1500.00元	7500.00元	/
28	LNG、CNG	8	2500.00元	20000.00元	/
29	液化气	2	2500.00元	5000.00元	/
30	细木工板、胶合板、中密度纤维板、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刨花板	5	3200.00元	16000.00元	/
31	地坪涂装材料、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外墙涂料、建筑防水涂料	10	2500.00元	25000.00元	/
32	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	4	2500.00元	10000.00元	/
33	钢化玻璃	1	3000.00元	3000.00元	/

34	冷轧带肋钢筋、热轧带肋钢筋、 热轧光圆钢筋	5	3000.00元	15000.00元	/
35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绝热 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岩棉 板	6	3000.00元	18000.00元	/
36	水泥	3	2000.00元	6000.00元	/
37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	1	2500.00元	2500.00元	/
38	餐具洗涤剂	3	1500.00元	4500.00元	/
3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5	1800.00元	9000.00元	/
40	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 路器	3	2500.00元	7500.00元	/
41	电线电缆	5	2500.00元	12500.00元	/
42	商品煤	4	1600.00元	6400.00元	/
43	化肥(复肥、钾肥、磷肥、氮肥 、生物肥、有机肥料、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80	1700.00元	136000.00元	/
44	地膜	10	2000.00元	20000.00元	/
45	滴灌带	10	2000.00元	20000.00元	/
合计	/	370	/	748000.00元	/

中标通知书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评标室 5）举行的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采购项目（合同包 2）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贵公司为中标者，请于2025 年 11 月 3 日前到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中标价为：柒拾肆万捌仟元整（¥748000.00 元），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10 日

